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1 天（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 一、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9月25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办理了该产品的转存手续，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7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个月最短持有期)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3	-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3	-
合计		5,000	5,000	15.6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